公司代码:603730　　公司简称:岱美股份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以目前公司总股本400,594,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00,297,2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共计转增180,267,534股,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增加为580,862,054股。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均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岱美股份	60373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传龙	张文灏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1299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1299号
电话	021-68945881	021-68945881
电子信箱	IR@daimay.com	IR@daima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营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在中国、美国、法国、墨西哥等地拥有生产基地,并在日本、韩国、德国、英国、西班牙等国家设立有境外销售和服务网络。公司已成功实现与整车厂商技术开发的同步化、配套产品的标准化以及售后服务的一体化,是全球汽车产业链中的细分行业龙头。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遮阳板、座椅头枕和扶手、顶棚中央控制器和内饰灯等。公司已与全球主要整车厂商建立了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客户包括奔驰、宝马、奥迪、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大众、标致雪铁龙、特斯拉、丰田、本田、日产等国外主流整车厂商,以及上汽、一汽、东风、长城、蔚来、小鹏等国内优势产品客户。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立足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和生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公司通过全球零部件行业的通用标准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于2003年通过全球零部件行业的通用标准ISO/TS 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整个产品研发过程进行规范化和流程化。产品开发过程大致可划分为报价与立项、产品设计、过程开发、量产准备四个阶段。

2.采购模式

经过多年经营管理,公司已根据IATF16949:2016标准建立起《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形成规范完整的管理体系。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设置有严格的评审程序:重要物料供应商须通过IATF16949:2016或ISO 9000等质量管理认证;当新项目进入量产前或批量生产后发生工程更改,供应商须向公司供货前管理工程师提交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申请批准;公司每年根据供货产品质量、交货绩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供货业绩和质量保证能力评审。

公司目前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化工原料、钢材、工程塑料、面料及电子元器件等。通常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客户的特定要求、生产工艺和质量及其市场价格波动特征而选择性的采取不同采购模式。整车厂商出于保证产业链供应量等方面的考虑,对于部分材料和IVC面料,控制汽车等材料往往要求供应商实施定点采购,此时公司作为中间供应商的角色,则因其供货方式等合同条款,上述采购模式相对地于被转介绍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控制责任。对于非定点采购的情况,公司将在遵守此行业的各款应收款在单中排先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其中工程塑料、钢材、化工原料主要以市场价格逐笔采购;而EPP树脂、铸角器及部分非标定的面料和控制开关的采购则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全部作为整车专用件,通常情况下仅配套供应特定厂商的特定车型。基于控制经营风险和提升资产运作效率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经营理念,根据与整车厂商签订的框架性销售协议安排新产品开发和批量生产计划。整车厂商作为整车配套市场的核心,在整个OEM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其部分环节以企业通常外包给一二级配套供应商进行生产,而第三方研发生产的零部件在生产完成并达到质量和技术标准后,交由整车厂商完成最终的整车组装工作。

就公司生产流程而言,首先,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等生产信息,结合库存情况和车间生产能力,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表并发放至相关部门和人员作为实施;生产准备的状态,生产计划表作为重动计划,可随供货、生产、销售等情况的变动进行修改;其次,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并按照KPI绩效考核流程将合格产品交入成品仓库中排优先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其中工程塑料、钢材、化工原料主要以市场价格逐笔采购;而EPP树脂、铸角器及部分非标定的面料和控制开关的采购则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全部作为整车专用件,通常情况下仅配套供应特定厂商的特定车型。基于控制经营风险和提升资产运作效率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经营理念,根据与整车厂商签订的框架性销售协议安排新产品开发和批量生产计划。整车厂商作为整车配套市场的核心,在整个OEM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其部分环节以企业通常外包给一二级配套供应商进行生产,而第三方研发生产的零部件在生产完成并达到质量和技术标准后,交由整车厂商完成最终的整车组装工作。

就公司生产流程而言,首先,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等生产信息,结合库存情况和车间生产能力,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表并发放至相关部门和人员作为实施;生产准备的状态,生产计划表作为重动计划,可随供货、生产、销售等情况的变动进行修改;其次,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并按照KPI绩效考核流程将合格产品交入成品仓库中排优先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其中工程塑料、钢材、化工原料主要以市场价格逐笔采购;而EPP树脂、铸角器及部分非标定的面料和控制开关的采购则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OEM),并与国内外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总成(或一级)供应商形成直接的配套供应关系,遮阳板、头枕和顶棚中央控制器等公司生产的零部件产品主要用于对外出口。由于国内外整车厂商对于汽车配套零部件的质量和性能等要求严格,因此大多数的零部件采购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和销售框架协议与供整车厂商与公司直接洽谈并签署。当整车厂商推出新的新车型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时,其将根据自身的生产需要向选择由公司以直接供货方式供货,或以间接供货方式供货,即公司首先向其总成(或一级)供应商供货,再由总成(或一级)供应商完成组装后向整车厂商供货。

汽车零部件行业本身由于技术、质量、规模和品牌等实力的限制已形成一定的准入门槛,目前国内已还须对供应商履行严格复杂的资格认证及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因此双方的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则相对较为稳固。

按照零部件行业的惯例,公司产品的销售全部采用自主品牌,虽然目有品牌在整车产品上未得到直接快速,但公司新产品基本为自主研发和设计,使用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大多为自身所拥有,且市场开拓时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建立在对“Daimay”品牌认同的基础上。

公司的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1)合同签标

①整车厂商根据新车型开发计划向公司提出开发竞标邀请;②公司根据整车厂商对零部件结构和性能的工程要求组织研发并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和报价;③整车厂商经过价格评定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开发周期等因素后,确定合作企业并提出产品开发要求;④确认中标后,公司与整车厂商签订产品开发协议并共同推进产品开发试制;⑤公司根据历次整车试验结果修正工程设计方案,并最终通过整车厂商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验证;⑥新车型经过审核确评估并达到量产条件后,整车厂商根据年度生产计划与公司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并由公司开始批量供货。

(2)定价策略

公司产品的定价策略较为灵活,主要根据成本加成作为定价基础,并结合不同产品类型确定不同盈利水平。对于已具有市场优势的遮阳板、头枕等产品,公司在具有对较强的市场议价能力,毛利目标相对较高;对于新开发或市场重点培育的产品,公司则可以根据市场优势力在领目标市场,同时通过内部成本控制维持必要的毛利水平

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采用长期固定协议价,但由于新车型推向市场后销售价格往往逐年下降,因此配套零部件的价格普遍随之下降,整车厂商一般要求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每年降价1%-3%左右。但一般情况下,随着长期供货量的不断增加,公司则可以通过内部成本控制维持必要的毛利水平

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采用长期固定协议价,但由于新车型推向市场后销售价格往往逐年下降,因此配套零部件的价格普遍随之下降,整车厂商一般要求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每年降价1%-3%左右。但一般情况下,随着长期供货量的不断增加,公司则可以通过内部成本控制维持必要的毛利水平

(3)产品交付与货款结算

在报价阶段,公司会与客户商定产品交付方式和产品后完成销售,收取其支付的货款。

在指定供货方式下,公司一般先与整车厂商签订销售合同,再通过整车厂商指定的一级供应商完成产品交付与货款结算。首先,公司根据产品订单向整车厂商指定的一级供应商发出订单,并根据供应商完成概况进度向其发出交付整车厂商,完成产品交付流程;货款结算流程正好相反,即整车厂商收款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将款项支付给一级供应商,再由一级供应商付给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三)行业情况

汽车工业经过100多年的发展,现已步入产业成熟期,全球经济一体化及产业分工专业化的潮流,推动了以中国、巴西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国家的汽车产业迅速发展,在全球汽车产业格局中新兴国家的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具体来看,全球汽车工业呈现出以下新的特点:

第一,新兴国家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生产的生力军。由于新兴市场的汽车需求量增长迅速,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整车企业纷纷加大在新兴市场的产能投入。新兴市场的特点是人口优势明显,潜在需求量大,因此成为未来全球最有潜力的汽车市场。

第二,美国、日本、德国经济等老牌汽车强国的经济发展对汽车产业发展的影响时刻发生着变化。

2019年,受宏观经济下行,中美贸易摩擦持续,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汽车市场整体表现持续低迷,连续18个月出现负增长。全年国内市场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8%和2%,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136万辆和2144.4万辆,同比分别下降9.2%和8%。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汽车工业发展最为重要的基础。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产业链协同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目前中国品牌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依然落后于整车,需要面对关键核心技术缺失、外资品牌占据核心零部件产品市场等问题。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为满足产品多元化的需求,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分工产业发展基础,把握方向,全力推动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和资金推动,中国各产业的海外实力越来越强,这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出口奠定更好的发展环境。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规模优势日趋明显,国际竞争力三经总越来越强,随着出口战略升级,越来越多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进出口到海外建厂生产转变。海外建厂生产一方面能节省运输成本等费用,另一方面有助于针对产品进行更多的本地化研发,也可以为当地消费者提供更好的售后服务,从而提高品牌及产品在当地的认可度。欧美市场一直都是国内汽车零部件最大的出口目的地,近年欧美市场,逐步接续受规,对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出口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5,271,706,030.46	5,139,179,749.45	2.58	3,810,823,706.04
营业收入	4,817,888,481.24	4,273,379,213.49	12.74	3,246,972,24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332,505.96	558,125,482.11	12.04	581,775,43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033,042.91	528,839,100.35	12.71	552,884,20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7,642,079.04	3,319,445,474.44	12.60	3,090,757,51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337,819.83	720,902,720.12	-39.06	406,071,39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36	13.24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1.36	13.24	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5	17.29	增加0.56个百分点	26.8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46,992,529.23	1,223,878,144.79	1,319,324,410.17	1,027,693,39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040,006.51	147,992,291.08	171,122,944.33	145,177,26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804,561.46	150,787,474.12	224,937,291.02	103,503,72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66,620.64	216,749,485.86	76,016,141.56	36,005,571.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225,306,917	56.24	225,306,91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姜银台		60,793,766	15.18	59,837,266	无		境内自然人
姜明		36,763,760	9.18	36,763,760	无		境内自然人
谢宏康		8,494,335	2.12		无		境内自然人
李雪权		5,970,736	1.49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59,229	0.64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854,495	0.46		无		其他
叶春雷		1,845,875	0.46	1,845,875	无		境内自然人
朱才友	-537,000	1,616,490	0.40		无		境内自然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1,216,695	0.3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银台与姜明系父子关系,叶春雷系姜银台女儿的配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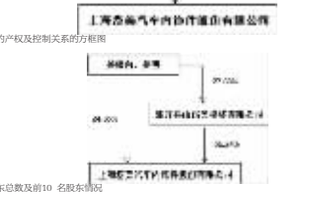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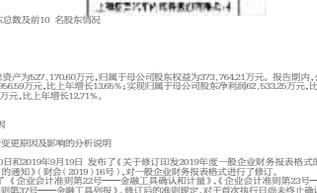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27,170.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73,764.2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81,788.85万元,比上年增长12.74%;实现利润总额70,956.03万元,比上年增长13.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2,533.25万元,比上年增长12.0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9,603.30万元,比上年增长12.7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1.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2019年6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岱美汽车内饰欧洲有限公司
岱美商贸香港有限公司
北美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岱美韩国有限公司
舟山银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墨西哥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舟山市明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岱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岱美产森堡有限公司
北美岱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岱美日本有限公司
岱美法国有限公司
Daimay Mexico Holding B.V.
Daimay Holding Visons B.V.
岱美墨西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岱美墨西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独立董事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以目前公司总股本400,594,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00,297,2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共计转增180,267,534股,转增后股本为580,862,054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的考量,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秉承做大做强公司的愿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同意以目前公司总股本400,594,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00,297,2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共计转增180,267,534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截止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7、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8、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岱美股份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董事薪酬均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姜银台、姜明、叶春雷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主席邵财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8,200万元,并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同意授权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为办理上述银行融资事宜的有效签字人,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银台及其配偶金爱梅为公司提供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8,200万元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申请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时,可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及及外汇期权业务,交易总额度累计为不超过5亿美元;并拟授权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为办理上述交易事宜的有效签字人,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2020年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2020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2020年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进行的预计,预计总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9,700万元(或等价的欧元、美元等其它币种),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制定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子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都王贵先生、方祥勇先生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都王贵先生、方祥勇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岱美股份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6,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0,037,735.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6,122,264.1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岱美股份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舟山银岱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发起型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时,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履行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岱美股份和舟山银岱